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0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0,586,904股已于2017年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330,586,904 元，依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 元。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586,904 元。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058.6904 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朱新武先生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签署非公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